

被告權利放棄聲明書

案卷編號

麻薩諸塞州高等法院初審法庭



案件名稱：

訴

法庭書記員
郡縣

庭名稱和地址



僅供參考，切勿提交給法院。

本人已與本人律師討論上述案件。本人理解，本人認罪，即表示本人放棄下列憲定或法定權利：要求陪審團審判或法官審判；質問和交叉詢問證人；傳喚本人的證人並提交為本人辯護之證據；保持沉默以及不自證己罪；在排除合理懷疑證明本人有罪之前，被推定無罪；在本案中提出任何動議。本人理解，本人將放棄對法庭已作出之裁決提起上訴的權利，除非根據本人與檢控官之間的、已遞交至法庭的協議，本人有權對任何具體裁決（經撤銷後會導致聯邦案件的某一項或多項控罪不成立）提出上訴。

本人律師已告知本人認罪之控罪的性質和構成要素以及可能的量刑的性質及範圍，包括可能之最大量刑、可能適用之強制性最低量刑、被判緩判和違反（緩判）條件的後果以及對以後犯罪行為之判罰的任何不同或附加處罰。

【適用時勾選】 本人已被告知習慣性犯罪者法律相關規定以及對現有控罪認罪的後果。

【適用時勾選】 本人已被告知，對現有控罪認罪後，法庭可能會將本人作為性危險者進行判決並將本人登記為性侵犯者。

本人已被告知檢控方量刑建議。

本人認罪，並非是因為受到強迫或威脅、獲得承諾或保證。本人自願、自主、自由地決定認罪，而非受到任何他人指示或建議。

本人認為本人之辯護律師在代理本人處理本案時，高效而稱職。本人花費了足夠時間與辯護律師討論本人可以對上述控罪作出的可能辯護，辯護律師也已向本人解釋本人認罪以及放棄任何憲定或法定權利的後果。

本人於認罪之時，本人充分理解本人正在放棄的憲定及法定權利的能力沒有受到任何毒品、藥品、酒精或其他致醉物質或鎮靜劑影響。

本人理解，若本人不是美國公民，上述案件的定罪可能會導致本人被遞解出境、禁止進入美國或被拒絕歸化入籍。

日期 被告工整簽名 _____

被告簽名 _____

辯護律師審核

本人已與我的委託人詳細討論本案案情和認罪建議，本人已告知被告《麻薩諸塞州刑事訴訟規則》第12條範圍內的與被告認罪有關的所有事項，包括告知被告其憲定和法定權利，認罪的犯罪行為的事實依據、性質和構成要素，可能的辯護以及認罪的後果。

向被告解釋上述內容後，本人認為被告已理解我的解釋及其認罪的後果。此外，本人認為，被告充分理解其在提交對上述控罪的認罪書後將放棄所有憲定、法定和/或其他權利（這一事實）的能力沒有因為任何毒品、藥品、酒精或其他致醉物質的影響而受到干擾。

本人向法院聲明，被告已在本人面前自由、自願、自動簽署本文件。

日期 被告律師 _____

BBO編號 _____

修訂日期：9/7/2022